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24〕31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经2024年6月6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化工大学

2024年6月21日

北京化工大学

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发挥和利用学校多学科优势和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学生个性化、多元化发展，扩展学生知识结构，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强化复合型人才培养，学校面向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开展辅修学士学位教育。为保障辅修学士学位教育规范有效运行，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北京市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京学位〔2021〕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学士学位指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学校开设的与主修专业不同的本科专业门类下的其他专业（称为辅修专业）。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三条 拟开设辅修学士学位的专业由所在院（系）[以下简称开设院（系）]根据专业实际情况（办学水平较高、就业状况良好、原则上有三届以上毕业生）和师资条件，填写《北京化工大

学设置辅修学士学位申报书》，经开设院（系）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通过，报教务处审核，同时提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四条 开设院（系）每年根据专业办学条件确定该专业的辅修学士学位招生计划，报教务处审核后由教务处统一发布，开设院（系）负责招生宣传等事宜。

第三章 教学基本要求

第五条 辅修学士学位实行学分制管理，修读年限一般为 3 年。辅修学士学位的课程应包括该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其他重要课程、实践环节及毕业设计（论文）等，总学分原则上在 45-50 学分之间。

第六条 开设院（系）按照该专业本科培养方案，制定具有明确培养目标的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经开设院（系）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七条 辅修学士学位的教学形式根据专业实际录取人数确定，当实际录取人数达到或超过 40 人时，应单独编班、单独授课。单独编班的授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晚上、周末进行。当实际录取人数不足 40 人时，不再单独编班，一般随当学期授课班级上课。开设院（系）应根据评教和教学评估情况，推荐教学质量良好的教师担任任课教师，以保证辅修学士学位的教学质量。单独编班的授课教师要严肃教学纪律，不得随意调停课，学校对教学纪律与教学质量实施监控。

第四章 修读申请

第八条 教务处于每学年的第二学期公布开设辅修学士学位的专业及招生计划等事宜。面向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一年级学生（不含双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及各类联合培养学生）开展招生。

第九条 申请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品德端正，遵纪守法，未受过纪律处分；
2. 学有余力，主修专业各学期累计课程最高成绩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5 及以上；
3. 符合开设院（系）提出的其他具体申请条件。

第十条 申请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应于规定时间内在教务管理系统提交报名申请，经学生所在院（系）、开设院（系）及教务处审核后公布录取结果。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修读一个辅修学士学位专业。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一条 辅修学士学位的整体运行由校院（系）两级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每学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在开设院（系）完成注册，并按选课课程学分完成缴费。逾期不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修读计划，取消其修读资格。

第十三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变更学籍，仍归主修专业所在院（系）管理。

第十四条 若辅修学士学位课程与主修专业已修课程，名称相同或相似，课程教学大纲内容相同或相近（85%及以上的同同率），且主修专业该门课程的学分不低于辅修学士学位该门课程的学分，则学生可于开课学期初填写《北京化工大学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免修申请表》，经开设院（系）、教务处复核批准后免修该门课程。已批准免修的课程可不缴费。学生在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开课两周后申请退课的，已缴学费不予退回。

第十五条 若辅修学士学位课程的上课时间与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有冲突，学生须与任课教师协商，以自修或其他学习形式完成课程相应的学习任务。申请课程自修的，需填写《北京化工大学辅修学士学位课程自修申请表》并完成审批。

第十六条 辅修学士学位课程的成绩不计入专业排名的绩点计算。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参照《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规定》《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辅修学士学位的修读实行审查退出机制。每学期学生注册时，经学生所在院（系）审查其主修专业的修读情况，确认可以继续修读辅修课程的，向学生开具证明，学生携带证明前往辅修学士学位开设院（系）注册。如学生出现主修专业各学期累计课程最高成绩平均学分绩点（GPA）低于2.0的情况，学生所在院（系）应终止学生辅修学士学位的修读资格。

第十八条 终止辅修学士学位学习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可

将其已经获得的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学分，替代为素质教育课程学分，或替代为与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的选修课程学分。

第六章 毕业与学位

第十九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学生的毕业资格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查与学生主修专业应届毕业生的毕业资格及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同期进行。

第二十条 辅修学士学位的授予和辅修专业证书的发放依下列情况确定：

1. 学生主修专业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完成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完成学位授予程序，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同时单独发放辅修专业证书。

2. 学生主修专业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但未修满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不发放辅修专业证书。

3. 学生主修专业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但满足主修专业毕业资格条件，且修满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证书，单独发放辅修专业证书。重修达到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时，可补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4. 学生主修专业结业，但修满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不发放辅修专业证书。学生重

修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时，可补授辅修学士学位，补发辅修专业证书。

5. 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或结业时，未修满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不发放辅修专业证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按照学分进行收费，收费标准为每学分 150 元。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学生修读双学位与辅修专业管理办法》（北化大校教发〔2015〕14 号）即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以及《北京化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此页无正文)